

莆田市财政局

文件

莆田市农业农村局

莆财农〔2021〕70号

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1年市厅级领导挂钩乡村振兴试点 示范及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 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（管委会）财政局、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莆田市市厅级领导挂钩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莆委办〔2021〕23号）和《中共莆田市委组织部 中共莆田市委农办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印发〈关于选派第六批驻村第一书记和开展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的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莆委组通〔2021〕21号）精神，现下达各县区（管委会）市厅级领导挂钩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及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补助资金6250万元，资金列“2130505生产发展”科目报支，其中：从《莆田市财政局 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市级财政专项

扶贫资金的通知》(莆财农〔2020〕102号)提前下达各县区(管委会)的资金中安排支出5643万元,对提前下达资金不足的县区(管委会)予以追加补助607万元(详见附件1)。

各县区(管委会)要按照《中共莆田市委办公室 莆田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〈莆田市市厅级领导挂钩推动乡村振兴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(莆委办〔2021〕23号)和《莆田市市级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》(莆财农〔2019〕88号)文件要求,及时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乡镇。市直各挂钩联系单位要尽快与挂钩领导联系,及时深入挂钩村调研推动帮扶工作,指导有关县区、镇、村于9月上旬前确定2021年乡村振兴帮扶项目,资金项目原则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选择,未纳入项目库的要及时纳入;县级要抓好工作落实,督促镇、村做好项目策划储备和具体实施,确保年底前资金全部使用支出。

各县区(管委会)要加强对资金项目的跟踪、监督、检查和验收管理,发现违规问题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财政、农业农村部门;对虚报、冒领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财政项目资金的单位和个人,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(国务院令第427号)》等有关规定处理、处罚、处分,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1:市厅级领导挂钩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及“机关+农村”
结对共建补助资金安排表

附件2:市厅级领导挂钩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及“机关+农村”
结对共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附件 1

市厅级领导挂钩乡村振兴示范点示范及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补助资金安排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 (管委 会)	乡村振兴示范区			乡村振兴重点村		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			应补资金	
	个数	重点 村数	应补资 金	个数	应补资金	个数	应补资金	小计	年初提前 下达资金 中安排	本次下达
仙游县	2	7	210	10	1000	35	350	1560	1560	0
荔城区	2	10	300	6	600	8	80	980	757	223
城厢区	2	9	270	4	400	8	80	750	726	24
涵江区	2	8	240	8	800	24	240	1280	1280	0
秀屿区	2	9	270	6	600	20	200	1070	1034	36
湄洲岛	1	2	60	2	200	2	20	280	85	195
北岸	1	3	90	2	200	4	40	330	201	129
合 计	12	48	1440	38	3800	101	1010	6250	5643	607

备注：1、对示范区内 48 个重点村，原则每村补助 30 万元；对 38 个市厅级领导挂钩村，每村补助 100 万元；对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村，每村补助 10 万元。2、对年初提前下达资金不足的荔城区、城厢区、秀屿区、湄洲岛、北岸，本文予以追加补助 607 万元。

2、本文分解后，年初提前下达县区（管委会）扶贫资金未确定项目金额 657 万元，其中：仙游县 586 万元、涵江区 71 万元。

附件 2

市厅级领导挂钩乡村振兴试点示范及“机关+农村” 结对共建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项目单位	产出指标		效益指标	
	质量指标	时效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
	资金使用要求	资金年度支出情况	指标 1: 推动乡村振兴示范区、乡村振兴重点村全面发展	指标 2: 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
仙游县	乡村振兴示范区、重点村及结对共建村内项目建设	及时补助到项目, 年内全部使用支出	持续发展壮大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重点村、市厅级领导挂钩村、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村村级集体经济, 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	无
荔城区	乡村振兴示范区、重点村及结对共建村内项目建设	及时补助到项目, 年内全部使用支出	持续发展壮大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重点村、市厅级领导挂钩村、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村村级集体经济, 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	无
城厢区	乡村振兴示范区、重点村及结对共建村内项目建设	及时补助到项目, 年内全部使用支出	持续发展壮大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重点村、市厅级领导挂钩村、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村村级集体经济, 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	无
涵江区	乡村振兴示范区、重点村及结对共建村内项目建设	及时补助到项目, 年内全部使用支出	持续发展壮大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重点村、市厅级领导挂钩村、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村村级集体经济, 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	无
秀屿区	乡村振兴示范区、重点村及结对共建村内项目建设	及时补助到项目, 年内全部使用支出	持续发展壮大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重点村、市厅级领导挂钩村、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村村级集体经济, 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	无
北岸	乡村振兴示范区、重点村及结对共建村内项目建设	及时补助到项目, 年内全部使用支出	持续发展壮大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重点村、市厅级领导挂钩村、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村村级集体经济, 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	无
湄洲岛	乡村振兴示范区、重点村及结对共建村内项目建设	及时补助到项目, 年内全部使用支出	持续发展壮大乡村振兴示范区内重点村、市厅级领导挂钩村、“机关+农村”结对共建村村级集体经济, 提升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建设水平	无

抄送: 市厅级领导; 38 个市厅级领导挂钩村挂钩联系单位。

莆田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

2021 年 8 月 13 日印发